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股票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7-29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15:00 至 3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4 楼大会议室（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季民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,732,199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5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3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732,138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5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32,17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8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2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360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32,17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8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2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360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32,17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

的 99.998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2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360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32,17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8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2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360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.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32,17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8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20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360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.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

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4,1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8.997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15,4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1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.997%；反对 27,100 股；弃权 15,400 股。

7. 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1,732,1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8%；反对 42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,1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.997%；反对 42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另外，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王晓芳、殷醒民、张俊瑞分别所作的 2016 年度述职报告；会议对 2016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进行了通报；会议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、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。

上述决议和通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查阅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“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”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红、李甜甜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孙红律师、李甜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